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电 话: (86-10) 5809-1000 传 真: (86-10) 5809-1100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致同”）于2015年11月15日出具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30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52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现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现行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四）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2012年度至201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一) 支付薪酬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 (二) 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下域名的注册人由亿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到期时间
1	yealink.hk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6年6月19日
2	yealinkdemo.com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8年6月1日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改变。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及 2015 年 1-9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九、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第 6 项，客户名称修正为 Anixter Inc.，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6	Anixter In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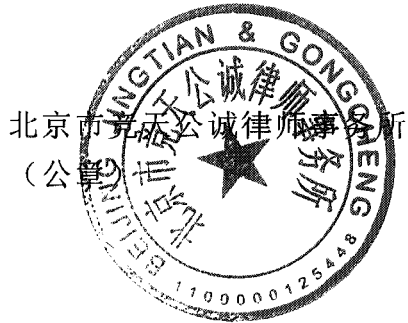
## 十、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洋  
赵洋

经办律师： 傅琴琴  
傅琴琴

经办律师： 陈萌  
陈萌

2015年 11月 18日